国务院发文明确已出台税收优惠按规定期限执行

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针对各地区、各部门近期在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中普遍关心的相关问题，中国政府网11日对外公布了国务院最新通知，明确已出台的优惠政策，有规定期限的，应按规定期限执行。

这份名为《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》针对去年底发布的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。

通知明确，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，要逐项落实到位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，有规定期限的，按规定期限执行；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，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把握节奏、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，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。

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，继续有效；对已兑现的部分，不溯及既往。

此外，各地区、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，涉及税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，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；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。

通知还指出，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》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，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。

“小”乡村里的“大”文章

（上接一版）有效解决了品种混杂、土地过于分散和部分农户种地难的问题，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，增加了粮食产量和社员收益。

“这是今年省国土资源局在我村实施的总投资为226万元的高标准基本农田稍加整治项目，项目实施后，将改良我村中低产田3000亩，受益农户126户，预计公顷单产达到8吨以上。”汤德顺满眼的期盼。据了解，该项目是水稻“三推两早一达标”农业技术推广项目，它是应用钵盘育苗，推广优质高效新品种(中晚熟品种)的先决条件，此项目的实施达到了提前扣棚早育苗、抢积温，以种植中晚熟品种替代中早熟品种的目的，为钵毯式育苗替代毯式盘育苗创造了条件，从而达到农民增产增收的目的。

环视四周，100余个薄膜覆盖的育秧棚或成块、或成片，在暖阳中发出耀眼的光芒，成了该村一道亮丽的风景。记者和汤德顺一起来到一处育秧棚，揭开薄膜，一片诱人的绿色映入眼帘，绿油油的秧苗清脆欲滴，好多已是三叶一芯了，长势喜人。

“这挨着的几个育秧棚里培育的是上等的吉大6号，也是我们这的主要种植品种，其次是春城101、通稻3等。”汤德顺指着周围的几个育秧棚说。

“自从成立专业合作社，老百姓的积极性更高了，我们现在都是以种植优质稻米为主，力争打出自己的品牌。”正在清理秧圃杂草的种植户姜俊说。同时，站在秧苗大棚里的汤德顺还告诉记者，下一步他将带领村民依托土地资源优势，在村民增产增收的基础上，打造优质稻米生产基地、打造特色品牌，让村民走上致富奔小康的道路。

广告经营许可证：吉工商广字07001号 本报地址：白城市中兴西大路43号 邮政编码：137000 总编办（传真）：3340153 一版编辑部：3340384 二版编辑部：3340142 三版编辑部：3341760 摄影部：3324789 广告部：3323838
白城周末编辑部：3340401 时政新闻记者部：3327847 社会新闻记者部：3323647 报纸投送质量举报电话：3325560 白城新闻印务有限公司承印：3333467 零售：0.80元 打击“新闻敲诈”治理有偿新闻举报电话：3340153